国务院关于国土资源部《报国务院批准的项目用海审批办法》的批复

字号:小中大

发布来源：发布时间：2017-06-11

|  |  |
| --- | --- |
| **国函 [2003] 44号**   |  | | --- | |  | |

国土资源部：

国务院批准《报国务院批准的项目用海审批办法》，由国家海洋局组织实施。

附：报国务院批准的项目用海审批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报国务院批准的项目用海审批办法

为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以下简称《海域使用管理法》），规范需报国务院批准的项目用海审查和报批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审批范围

按照《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下列项目用海，需报国务院批准：

（一）填海50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二）围海100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三）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700公顷以上的项目用海；

（四）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用海；

（五）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海域的项目用海；

（六）国防建设项目用海；

（七）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用海。

二、审查原则

（一）严格控制填海和围海项目；

（二）促进海域的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

（三）保护海洋资源和生态环境；

（四）保证国家建设用海；

（五）保障国防安全和海上交通安全。

三、审查依据

（一）《海域使用管理法》及有关海洋法律、法规和规定；

（二）海洋功能区划；

（三）国家有关产业政策；

（四）海域使用管理技术规范和标准。

四、审查内容

（一）项目用海是否在需报国务院批准的范围之内；

（二）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是否执行了国家规定的有关建设程序；

（三）项目用海申请、受理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要求；

（四）项目用海是否符合海洋功能区划；

（五）项目用海是否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协调；

（六）项目用海是否影响国防安全和海上交通安全；

（七）海域使用论证是否按照规定程序和技术标准开展，论证结论是否切实可行；

（八）项目用海的界址、面积是否清楚，权属有无争议；

（九）存在违法用海行为的，是否已依法查处；

（十）有关部门意见是否一致；

（十一）其他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有关政策。

五、审批程序

（一）本办法审批范围第（一）、（二）、（三）项规定的项目用海，由项目所在地的县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未设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或跨县级管理海域的，由共同的上一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经审核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逐级报至国家海洋局。

本办法审批范围第（四）、（五）、（六）、（七）项规定的项目用海，由国家海洋局直接受理。

（二）国家海洋局接到海域使用申请材料后，应当抓紧办理，涉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应当征求意见。国家海洋局直接受理的项目用海，还应当征求项目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意见。有关部门、地方和单位自收到征求意见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将书面意见反馈国家海洋局。逾期未反馈意见又未说明情况的，按无意见处理。如有不同意见，由国家海洋局负责协调。

（三）在综合有关部门、地方和单位意见基础上，国家海洋局依照规定对项目用海进行审查。审查未通过的，由国家海洋局按程序将项目用海材料退回；审查通过的，由国家海洋局起草审查报告并按程序报国务院审批。

（四）项目用海经国务院批准后，由国家海洋局负责办理项目用海批复文件，主送海域使用申请人，抄送有关省级人民政府及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并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发证手续。其中，按规定应缴纳海域使用金的，在缴纳后方可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发证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国家重大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海域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立项申请前提出海域使用申请，经国家海洋局预审同意后，方可按规定程序办理立项手续。

（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的海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海底电缆管道铺设等项目及海洋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开发项目，需要使用海域的，应依法履行报批手续。

（三）《海域使用管理法》实施前已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的，由国家海洋局根据有关批准文件直接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发证手续；不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的，不得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发证手续。

（四）凡存在未批先用、越权审批或者化整为零、分散批准等违法用海行为的，必须依法严肃查处，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项目用海，凡不违反保密规定的，由国家海洋局向社会公告。公告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

（六）国家海洋局需在每年年末将项目用海审批情况汇总报告国务院。